



# 招标文件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 2024-2026 学年 管城回族区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管招采（2024）27 号

采 购 人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四 年 八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投标邀请</b> .....	<b>2</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6</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8
6. 授予合同.....	19
7. 政府采购政策.....	20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b>第三章 资格审查</b> .....	<b>27</b>
<b>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b> .....	<b>28</b>
<b>第五章 合同</b> .....	<b>34</b>
<b>第六章 采购需求</b> .....	<b>42</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b> .....	<b>47</b>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9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50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b>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b> .....	<b>53</b>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6
二、 投标书.....	57
三、 投标承诺函.....	58
四、 投标报价表格.....	59
五、 技术部分.....	62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3
七、 投标人简介.....	64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5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6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7
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8
十二、 其他资料.....	6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 2024-2026 学年管城回族区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 2024-2026 学年管城回族区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管招采（2024）27 号
-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 2024-2026 学年管城回族区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5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 2024-2026 学年管城回族区校（园） 方责任保险项目 A 包	2600000.00	2600000.00
2	B包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 2024-2026 学年管城回族区校（园） 方责任保险项目 B 包	2600000.00	2600000.00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险（包含校（园）方学生、教职工）、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购买保险服务，详见附件。

5.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3 服务期限：2 年。

5.4 最高限价：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报价（保费）。最高限价为学生：16.5 元/人/年；教职工：100 元/人/年。

5.5 标包划分：2 个包。

A 包：包含的学校，详见附件；

B 包：包含的学校，详见附件；

5.6 本项目招标公告中“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以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本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保险行业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参与投标，但同一公司只允许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同一供应商可选择任意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序号靠前的一个标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8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6.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7.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8.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

地 址：郑州市城东路80号

联系人：刘昱含

联系方式：0371-663258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刘世博、李硕

联系方式：0371-60992507/0371-866884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世博、李硕

联系方式：0371-60992507/0371-8668849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 地址：郑州市城东路 80 号 联系人：刘昱含 联系方式：0371-6632588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刘世博、李硕 联系方式：0371-60992507/0371-86688490 邮箱：hnhxzxgl@163.com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 2024-2026 学年管城回族区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管招采（2024）27 号
1.2.4	采购范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险（包含校（园）方学生、教职工）、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购买保险服务。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5200000 元（其中 A 包 2600000 元，B 包 2600000 元） <b>最高限价：</b> <b>学生：16.5 元/人/年；教职工：100 元/人/年。</b>
1.2.6	服务期限	2 年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1.2.9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b>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 项内容只需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b>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保险行业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参与投标，但同一公司只允许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p> <p>3.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b>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b>）。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3	偏差	允许正偏差，即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偏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p> <p>（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中是否发布本项目采购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p>

		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查看, 敬请获得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关注, 恕不另行通知, 如有遗漏采购人(招标人)概不负责。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查看, 敬请获得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关注, 恕不另行通知, 如有遗漏采购人(招标人)概不负责。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 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区第九开标室, 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 (含) 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 (含) 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7.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否
7.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p> <p>（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a>）”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a>）。</p>
9.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9.2	其他	<p>1.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p> <p>2.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p>

	<p>资源交易中心》、《恒信咨询网》上发布。</p> <p>3.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5. 为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6. 本项目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行业。</p> <p>7. 类似项目：类似业绩指校（园）方责任险。</p> <p>8. <b>报价方式：</b>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报价，即：学生：<u>16.5 元/人/年</u>；教职工：<u>100 元/人/年</u>，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性文件无效。<b>注：本项目报价为固定价格，价格不作为评分因素。</b></p> <p>9. 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p> <p>10. 各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交易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项为系统固定格式，无法修改，各供应商可自行填写，此项的填写不作为评审依据。</p>
--	---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技术部分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投标人简介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2)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报价方式：**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报价**，即：学生：16.5 元/人/年；教职工：100 元/人/年，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性文件无效。**注：本项目报价为固定价格，价格不作为评分因素。**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报价方式按前附表执行。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5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撤回，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修改后加密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1.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 5.3 评标工作

####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3.4 评标

（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6. 授予合同

###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7.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7.11**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

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b>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b>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纳税要求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保险许可证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分）	<b>技术部分：80分</b> <b>商务部分：20分</b>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整体服务方案（7分）	服务方案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中的要求执行； 服务方案可行性强，操作性高得 7 分； 服务方案可行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服务方案可行性低，实际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人员配备状况（10分）	人员配备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确，得 5 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基本明确，得 3 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不明确，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人员管理方式可行，且工作计划合理，得 5 分； 人员管理方式基本可行，且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得 3 分； 人员管理方式一般，且工作计划一般，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承保方案 (7 分)	承保方案详细齐全、有合理可行的承保服务措施，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承保方案基本齐全、有相对合理的承保服务措施，能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承保方案略有欠缺、合理性可行性需完善，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理赔方案 (7 分)	理赔方案详细齐全、有合理可行的理赔服务措施，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理赔的顺利实施，得 7 分； 理赔方案基本齐全、有相对合理的理赔服务措施，能大部分满足本项目理赔的顺利实施，得 4 分； 理赔方案略有欠缺、合理性可行性需完善，能基本保障本项目理赔的实施，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理赔程序 (25 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有关理赔办理手续方面的资料，包括理赔情形、相应须提交的资料、理赔申请时间期限、赔付时限、理赔程序等方面来进行评分。 1. 理赔程序合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理赔程序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理赔程序不合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 理赔程序简单便捷、易操作，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理赔程序基本简单便捷、易操作，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理赔程序繁琐复杂、不易操作，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3. 赔付时效性强、周期短，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赔付时效性一般，周期相对较长，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赔付时效性差、周期长，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4. 理赔须提交的资料简单合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理赔须提交的资料相对简单且基本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

			<p>得 2 分。</p> <p>理赔须提交的资料繁琐复杂且不合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5. 理赔情形科学合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理赔情形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理赔情形不合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风险管理方案 (10 分)</p>	<p>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校方责任保险工作 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园风险防范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完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的长效机制，完善河南省校园风险防范体系，各投标人需出具有可行性的风险管理方案。</p> <p>风险管理方案详细齐全、合理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10 分；</p> <p>风险管理方案基本齐全、相对合理可行，大部分满足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7 分；</p> <p>风险管理方案略有欠缺、合理性可行性需完善，能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施，得 4 分；</p> <p>风险管理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满足本项目的实施，得 1 分；</p> <p>未提供风险管理方案，得 0 分。</p>
		<p>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方案 (7 分)</p>	<p>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方案合理、资料完善、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7 分；</p> <p>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方案较合理，资料较完整、可行，得 4 分；</p> <p>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方案欠合理，资料有缺失，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管理制度 (7 分)</p>	<p>提供人员管理制度，内控机制，监管措施，财务管理制度，违规处置等措施。</p> <p>制定制度先进合理，可行性强，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制定制度略有欠缺，可行性差，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制度内容缺失较多、只能部分满足本项目顺利结束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2.2(2)	商务部分 (20 分)	承保经验 (10 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保险起始时间为准)，有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类似业绩指校（园）方责任险。响应文件中附保险合同的扫描件或保险单的扫描件。
		理赔经验 (5 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单笔理赔案件金额在 30 万元（含）以上理赔经验（校（园）方责任险）。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须提供每个案例对应的保单复印件、赔款理算书、赔款收据，资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理赔时效、其它增值服务承诺。 承诺的内容详尽、可靠、有可靠的保障措施，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服务承诺的内容基本详尽、有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服务承诺的内容简单，无保障措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五章 合同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 2024-2026 学年管 城回族区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 （ ）包

## 保险合作协议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

地址：郑州市城东路 80 号

乙方：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条 总则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附加条款、法律法规，经协商达成共识，愿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本着平等互利、相互支持、诚实守信的原则，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实现共赢。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以下合作协议。

##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义务

#### 1、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甲方委托由乙方承保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 2024-2026 学年管城回族区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    ）包，具体内容为：该包学校范围内的校方责任险（包含校（园）方学生、教职工）、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承保学校为：\_\_\_\_\_。（以实际参保学校为准）

#### 2、甲方应履行的工作：

（1）承保方面：向乙方提供或协助乙方获取承保所需的注册学生及教职工人员信息。组织管城区内各学校、幼儿园召开校（园）方保险工作启动会，布置工作安排，规定日期集中收集承保资料，确保乙方能够完整获取参保人员信息，完成承保工作。

（2）理赔方面：根据甲方管理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当发生保险事故时，由甲方辖属相关学校自主拨打 95518 全国统一报案电话（365\*24 小时）向乙方进行报案，生成立案号后需在双方校责工作群中进行案件报备。

#### 3、甲方有义务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条款》。

### 二、乙方的义务

#### 1、保险合作：保证履行保险方案中包含的主险及附加险的各项保险责任。

#### 2、承保方面：协助甲方收集承保资料，录入承保系统，生成正式保单。

3、理赔方面：遵循理赔服务承诺，在规定时效内完成现场查勘、资料收集、审核理赔、核赔支付工作。每月 10 号之前，通过面谈、微信或邮件形式，向甲方做上一月度的理赔工作汇报，确保甲方能够及时全面的掌握辖属学校的出险事故和理赔案件处理进度。

4、沟通方面：根据甲方需要，按需召开启动会议、培训会议、风险防控。保险期限结束前 1 个月，组织召开年度总结会议，回顾年度承保及赔案处理情况，汇报年度案件赔案处

理情况及出险原因分析，做为甲方进一步加强学生安全管理的参考依据。

5、其他方面：其他增值服务。

6、乙方有义务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条款》。

### 三、甲方的权利

1、向乙方询问保险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以及提出不违反条款规定、法律法规的建议。

2、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的工作行为进行监督。

### 四、乙方的权利

1、对履行协议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2、当甲方直接提供或协助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做出明确答复。

3、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条款规定、法律法规的建议和要求，并向甲方做出解释。

### 五、服务期限及保险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第一年保险期限统一为：自 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止。（签单日期晚于 2024 年 月 日的，乙方视同认领且承担上述保险期限内的保险责任。）如果保单到期后，存在遗留问题，则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第一年保险期限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保事宜。

### 六、保险费

1. 成交（中标）保费为：学生：\_\_\_\_\_元/人/年；教职工：\_\_\_\_\_元/人/年。

2. 付款方式：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在收到供应商合法有效发票后按年度据实结算（以每年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 第三条 保险方案

#### 校（园）方责任保险方案（学生）

保险项目	总赔偿限额		分项保险责任	分项赔偿限额
死亡、残疾 医疗、其他	万元	主险	死亡	万元
			残疾	万元
			医疗费用	万元
			财产损失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万元
			校（园）方无过失责任	每年赔偿限额 万元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万元
		附加险	在校学生第三者责任	第三者人伤赔偿限额 万元
				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万元
			境外人身损害责任	每人每年赔偿限额 万元
			校际交流学生或实习生责任	每人每年赔偿限额 万元
			校车责任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万元
			恶劣天气责任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万元
			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责任	
			附加超额赔付责任	为应对群死群伤（3人以上含3人）等特大事故，此时主险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增加 万元。
法律费用	万元			
每年保费：16.5 元/人				

校（园）方责任保险方案（教职工）

保险项目	总赔偿限额	分项保险责任	分项赔偿限额
死亡、残疾、医疗	万元	死亡	万元
		残疾	万元
		医疗费用	万元
		军人旧伤复发	万元
		教职工猝死	万元
		见义勇为责任	万元
法律费用	万元		
额外费用	万元		
每年保费：100 元/人			

## 第四条 保密条款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以及在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无关方；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解除、撤销，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或与其中任何一方业务有关的信息保密。但下列情况不受本保密条款限制：

- 1、告知法律顾问、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顾问，
-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 3、甲乙双方均书面同意提供。

## 第五条 其他事项

### 一、协议的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 年，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止。

在每年保险期限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保事宜。

### 二、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凡解释、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四、违约责任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 五、附则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保险条款

附件 2：承保服务内容

附件 3：理赔服务内容

附件 4：其他增值服务内容

附件 5：保险公司服务承诺

此页无正文

---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险（包含校（园）方学生、教职工）、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购买保险服务；服务期限为 2 年，即 2024-2026 学年。

本项目 A 包包含如下学校：东关小学、东三马路小学、银莺路小学、二里岗小学、辅读学校、工人第二新村小学、回民第二小学、回民第一小学、南关小学、南学街小学、建兴路小学、南曹小学、野曹小学、张华楼小学、小李庄小学、席村小学、王司李小学、毕河小学、南十里铺小学、实验小学、五里堡小学、逸夫小学、创新街紫荆小学、紫东路小学、果园路小学、腾飞路七里河小学、第二实验小学、阳光实验小学、商都小学、星火路小学、金盛路小学、南小李庄小学、柴郭小学、长青路小学、创新街花溪小学、大王庄小学、春晓小学、漓江路小学、青山路小学等，以实际参保情况为准。

本项目 B 包包含如下学校：

1. 公办中学：第二十九中学、第二实验中学、郑州市第三中学、第五初级中学、第三十九中学、第四十五中学、第六十三中学、第八十三中学、扶轮外国语学校、管城第三中学、管城第六中学、管城外国语学校、外国语学校长青路校区、霞飞路中学、回民初级中学、紫荆中学等，以实际参保情况为准。

2. 公办幼儿园：商城幼儿园、商幼附属长江东路幼儿园、商城幼儿园（布厂街园区）、回族幼儿园、回幼附属航海路幼儿园、回幼附属陇海路幼儿园、砖牌坊幼儿园、砖牌坊附属紫荆幼儿园、花溪路幼儿园、南曹中心幼儿园、中心幼儿园附属第一幼儿园、中心幼儿园附属第二幼儿园、中心幼儿园附属第三幼儿园、中心幼儿园附属第四幼儿园等，以实际参保情况为准。

3. 创新街小学、创新街小学澜湾校区、创新街小学团结路校区、创新街小学文兴校区、外国语小学、外国语小学货栈校区、外国语小学虹彩路校区、外国语小学浥江路校区、外国语小学振兴路校区、外国语小学梦想路校区、外国语小学明珠路校区、外国语小学永华路校区、外国语牧歌小学、外国语牧歌映月路校区、港湾路小学等，以实际参保情况为准。

4. 民办幼儿园（以实际参保情况为准）

#### （二）基本服务要求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国家相关政策，按有关条款规定做好各项工作。

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校方责任保险工作 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园风险防范管理工作的通知》要

求,建立完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的长效机制,完善河南省校园风险防范体系,各投标人需出具有可行性的风险管理方案。

3. 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中的要求执行。

**(三) 保险保障需求**

**校（园）方责任保险方案（学生）**

保险项目	总赔偿限额		分项保险责任	分项赔偿限额
死亡、残疾 医疗、其他	70 万元	主险	死亡	70 万元
			残疾	70 万元
			医疗费用	70 万元
			财产损失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 万元
			校（园）方无过失责任	每年赔偿限额 30 万元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00 万元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600 万元
		附加险	在校学生第三者责任	第三者人伤赔偿限额 5 万元
	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3 万元			
	境外人身损害责任		每人每年赔偿限额 35 万元	
	校际交流学生或实习生责任		每人每年赔偿限额 10 万元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300 万元	
	校车责任			
	恶劣天气责任			
	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责任		为应对群死群伤（3 人以上含 3 人）等特大事故，此时主险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增加 30 万元。	
附加超额赔付责任				
法律费用	5 万元			
每年保费：16.5 元/人				

校（园）方责任保险方案（教职工）

保险项目	总赔偿限额	分项保险责任	分项赔偿限额
死亡、残疾、医疗	70 万元	死亡	70 万元
		残疾	70 万元
		医疗费用	70 万元
		军人旧伤复发	20 万元
		教职工猝死	70 万元
		见义勇为责任	70 万元
法律费用	5 万元		
额外费用	5 万元		
每年保费：100 元/人			

#### （四）承保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保险方案的答疑和解释服务、协助签单前的准备工作、签单录入、保单及发票送达、制作服务手册、保险培训等。

#### （五）理赔服务

1. 保险公司应当明确专门的工作机构（至少分公司一级），成立以公司级负责人为组长的校（园）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团队，同时由承保机构安排专人负责协赔工作，日常协助处理案件，如遇紧急案件或群体性事故，理赔中心全员随时调配，确保第一时间赶赴处理保险事故。

2. 保险公司须设立理赔服务热线电话，由专人负责受理事故报案、接受咨询、疑难问题解答和投诉处理。涉及校（园）方责任的校园伤害事故的报案工作由保险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接到索赔材料后，由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代被保险人进行系统电话报案。

3. 保险公司须在接到报案后第一时间安排理赔专员进行联系，查明事故原因，确定损失情况，出具查勘报告，协助组织施救，减少损失。

4. 保险公司须安排专人对接，及时上门收取理赔手续；对索赔资料进行审核，对事故原因及损失程度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根据查勘情况、索赔资料，按照保单条款约定对损失金额进行理算，并核赔处理。

5. 尽量简化管理理赔工作流程，提高理赔时效。简易赔案处理：针对案件事实清楚、不影响保险责任认定以及损失金额核定的小额案件予以免除或简化管理理赔单证，涉及门诊治疗且花费金额在 3000 元以下（含）、案情清晰、保险责任明确的小额案件，可在提供简易理赔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得到赔款。伤者门诊/住院治疗且花费金额 3000 元以上的理赔手续，由保险公司专人对接受理。

6. 突发事故及群体性事件处理机制：对于突发的、责任明显的批量性群体事故，预计损失金额在 5 万元以上时，保险公司须立即启动应急预付赔款机制，按可确定损失支付预付赔款。

7. 贫困学生预付赔款制度：对于确认属于校方责任且事实认定清晰的案件，预计损失金额在 5 万元以上时，由学生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事发校方提供相关索赔单证和资料，保险公司应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照事实清楚、金额已经确定部分的先行预付赔款，以最大程度解决贫困家庭的经济负担。

8. 其他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加强安全教育、灾害天气预警提醒、咨询服务与法律援助培训服务、制定保险服务手册、异地出险服务等。

9.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中的要求，结合项目需求制定整体服务方案。

10. 结合项目实际需求配备项目人员，以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11. 结合采购需求制定相应的承保方案。

12. 结合理赔条件和采购需求制定合理高效的理赔方案。

13. 制定满足项目有序实施的理赔程序。

14.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校方责任保险工作 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园风险防范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完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的长效机制,完善河南省校园风险防范体系,各投标人需出具有可行性的风险管理方案风险管理方案。

15. 结合招标人实际需求制定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方案。

16. 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

17.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本项目有关的服务承诺以满足项目的顺利实施。

##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2 年，即 2024-2026 学年。

3. 付款方式：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在收到供应商合法有效发票后按年度据实结算。（以每年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 2024-2026 学年 管城回族区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 （ ）包

#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管招采（2024）27 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 及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建议投标人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信息附在投标文件中。**错附、漏附不作为资格审查废标的依据，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保险行业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参与投标，但同一公司只允许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3 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站查询页））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 2024-2026 学年 管城回族区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

（ ）包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管招采（2024）27 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技术部分
-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 投标人简介
-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二、 其他资料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学生：16.5 元/人/年；教职工：100 元/人/年。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2 年，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1.2.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 2024-2026 学年管城回族区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 ）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项目编号	管招采（2024）27 号
投标报价（保费）	学生： <u>16.5 元/人/年</u> ；教职工： <u>100 元/人/年</u> 。
服务期限	2 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其他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校（园）方责任保险方案（学生）

保险项目	总赔偿限额		分项保险责任	分项赔偿限额
死亡、残疾 医疗、其他	( )万元	主险	死亡	( )万元
			残疾	( )万元
			医疗费用	( )万元
			财产损失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万元
			校（园）方无过失责任	每年赔偿限额( )万元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万元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万元
		附加险	在校学生第三者责任	第三者人伤赔偿限额( )万元
				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万元
			境外人身损害责任	每人每年赔偿限额( )万元
			校际交流学生或实习生责任	每人每年赔偿限额( )万元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万元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万元
			校车责任	
			恶劣天气责任	
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责任	为应对群死群伤(3人以上含3人)等特大事故,此时主险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增加( )万元。			
附加超额赔付责任				
法律费用	( )万元			
每年保费: 16.5 元/人				

注: 供应商填报赔偿限额不得低于“第六章采购需求”中“保险保障需求”中所列内容。

3. 校（园）方责任保险方案（教职工）

保险项目	总赔偿限额	分项保险责任	分项赔偿限额
死亡、残疾、医疗	( )万元	死亡	( )万元
		残疾	( )万元
		医疗费用	( )万元
		军人旧伤复发	( )万元
		教职工猝死	( )万元
		见义勇为责任	( )万元
法律费用	( )万元		
额外费用	( )万元		
每年保费：100 元/人			

注：供应商填报赔偿限额不得低于“第六章采购需求”中“保险保障需求”中所列内容。

## 五、 技术部分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办法编列内容自行编列



###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保险合同的扫描件或保险单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七、 投标人简介

格式自拟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十二、其他资料